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天罚〔2020〕48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锦辉烘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浩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YHL4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16号101-106、201-204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你单位在上址经营烘焙食品生产，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7t/d，2020年4-7月实际污水排放量约为553.7吨。2020年7月27日，我局委托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对你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性监测，现场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污水外排。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处理后污水排放口pH值为4.30，COD_{Cr}浓度为 1.15×10^3 mg/L，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6-9、COD_{Cr}为500mg/L）要求。

本局已于2020年8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20〕C28号），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有《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

规定。

2020年8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天听告〔2020〕48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经核实，本局对其陈述申辩予以考虑，但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天河分局监督管理科领取《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按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2020年10月20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系部门：监督管理科 电话：020-85553314）